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12,101,801股，占公司总股本1.07%，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本次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019年7月17日，恒益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8,842,30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恒益投资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7-17	5.94元/股	8,842,306	0.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101,801	1.07	3,259,495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1,801	1.07	3,259,495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恒益投资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二) 恒益投资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恒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 公司将继续关注恒益投资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